关于《榆林市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

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5年06月26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万才

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，现就《榆林市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条例（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条例的必要性‌

陕北民歌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，承载着黄土高原的历史记忆与红色革命精神，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朵奇葩，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更好地保护、传承和发展陕北民歌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红色革命基因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结合榆林市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该条例旨在回应人大代表建议，切实推动陕北民歌活态传承与创新性发展‌。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**一是‌落实国家文化战略的必然要求‌。**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必须增强文化自信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”陕北民歌作为陕北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，其保护传承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、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举措。

**二是‌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困境的迫切需要‌。**当前陕北民歌面临传承人老龄化、传统曲目流失、传播渠道单一等问题。尽管“信天游”等代表形式已纳入非遗名录，仍然需要通过立法建立系统性保护机制，明确政府职责、资金保障和传承人权益，推动活态传承与发展。

**三是‌服务地方发展的现实需求‌。**陕北民歌与榆林文化旅游、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发展潜力巨大。立法将推动民歌主题景区、沉浸式文旅项目开发，助力打造文旅产业集聚地及西北地区民间艺术发展的文化高地，持续推动榆林国家级陕北文化保护区建设，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条例的起草和审查过程‌

2025年3月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协同立法座谈会，统筹榆林、延安两市组建联合立法领导小组，建立“统一标准+特色补充”的协同立法框架，要求同步推进条例草案起草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，将制定《榆林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条例》纳入2025年立法计划，并严格按立法程序启动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工作。

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

**一是建立‌协同立法机制。**为高质量、协同性推进立法工作，我市人大协同延安人大成立立法工作专班，由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及教工委、法工委、市文旅局等人员组成，并共同邀请中国音乐家协会陕北民歌研究会配合，严格按立法程序启动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工作。**二是‌调研起草。**立法工作小组多次赴榆林、延安等地开展陕北民歌保护专题调研，对传承现状、存在问题及基层诉求进行重点调研‌。在大量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参考陕南民歌协同立法经验，结合榆林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于4月14日形成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一稿。**三是修改审议。**按照立法程序要求，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印发等方式，广泛、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、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、法律专家、文化学者、非遗传承代表、陕北民歌传承人等意见建议，并及时梳理采纳，先后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十五次大型修改。5月16日，组织召开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合法性审查，6月20日，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形成了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送审稿。

三、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‌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制定过程中，坚持以上位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为核心依据，参照《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‌的立法结构，并汲取《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‌《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‌《安康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‌《商洛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等的实施效果，结合榆林实际制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。‌‌

四、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共七章三十七条，包括总则、保护传承、人才培养、传播发展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总则**

立法目的：保护传承发展陕北民歌，弘扬传统文化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坚定文化自信，践行核心价值观。

‌适用范围：‌榆林市行政区域内陕北民歌的相关活动。

‌基本原则：‌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“双百”方针，以保护优先、活态传承、守正创新为原则，构建政府主导、专家指导、社会参与、区域协作、科技赋能、依法保护的综合体系。

界定与标准：‌明确界定条例中“陕北民歌”的概念及其涵盖的具体形式。

‌保护对象：‌详细列举了包括民歌本体、相关资料、技艺、实物、空间等在内的八大类保护传承对象。

‌政府职责：‌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责任，纳入规划，建立机制，保障经费。乡镇街道落实相关工作。

‌主管部门：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。

‌社会参与激励：‌鼓励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，对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支持。

**（二）保护传承**

‌规划先行：‌市文旅部门编制专项规划。

‌资源普查与记录：‌建立健全普查制度，运用多种手段全面记录保存资源，建立数字化档案库并公示进度。

‌名录管理：‌编制并动态管理陕北民歌保护名录。

‌抢救性保护：‌制定《濒危陕北民歌抢救性保护操作指南》，明确认定标准和流程，‌重点记录红色歌曲背景与革命故事。‌

‌知识产权保护：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引导申请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，‌严禁歪曲贬损。‌

‌设施建设：‌加强传习所、展示馆、文化生态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免费开放。

**（三）‌人才培养‌**

‌体系建设：‌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注重差异化培养和红色基因传承。

‌引进机制：‌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引进机制，纳入地方人才规划，制定灵活招引政策。

‌人才库建设：‌建立人才库，分类动态管理，定期评估，公布急需人才目录。

‌传承人支持：‌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场所、经费等支持，鼓励设立传习所（工作室），明确传承人义务。

‌青少年培养：‌支持建立青少年培训及研学基地，鼓励学校、文化机构举办民歌传习活动。

‌校园普及：‌推进“陕北民歌进校园”，鼓励开设特色课程、社团、兴趣班，与演出团体、传承人合作。将陕北民歌纳入音乐教师岗前培训。

‌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：‌支持高校职校建设人才培养基地，鼓励院团与院校联合培养。

‌人才服务与保障：‌人社部门做好招考招聘引进的服务保障，支持职称晋升、进修培训，鼓励民间艺人评职称。

‌专业提升：‌举办比赛、研修班、大师工作坊、公开课等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水平。

**（四）传播发展**

‌宣传推广：‌利用公共场所、公益广告、公共交通工具等展示传播；结合节庆、民俗、博览会等活动展演。

‌媒体责任：‌要求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融媒体等设立专栏、专题节目，普及文化，营造氛围。

‌公共文化机构作用：‌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开展相关活动。

‌融合发展与创新传播：‌推动民歌与旅游、影视、数字技术融合；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，建设在线剧院、数字剧场，培育线上演播等新业态。

‌区域协作：‌榆林与延安建立区域协作机制，协同举办活动、创作研究、对外交流、保障跨区域演出、共建研究基地。

‌研究与创作扶持：‌根据需要设立研究机构；采取资助研究出版、支持新创曲目、支持参赛交流、举办活动、选送进修等措施扶持研究和创作。

‌产业融合：‌推动民歌与农业、文旅、体育、康养产业融合，规划建设主题公园、民歌大舞台、“歌从陕北来”等平台，推出特色旅游演艺、沉浸式体验、主题线路。鼓励利用科技手段与动漫、网游、文创等融合开发产品。鼓励在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等场所打造活态传承空间和体验产品。

**（五）保障措施**

专项资金保障：‌设立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专项资金，列入财政预算，建立增长机制。明确规定资金用途。

‌资金监管：‌财政、审计、文化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‌专家委员会：‌市政府建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制定指南规范、项目验收、指导培训等。

‌税收优惠：‌对捐赠、捐助、资助、赞助等参与行为给予税收优惠。

‌扶持引导：‌加强对参与演出、创新团体的扶持规范和引导，鼓励民间团体、企业参与。将陕北民歌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，可通过展演、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资助等方式支持。

**（六）法律责任**

明确侵占、破坏陕北民歌史料、文物和实物的法律责任。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**（七）附则**

规定条例的实施细则制定和施行日期。

1. 条例的主要特点

**（一）‌明确红色基因传承重点：**‌特别强调对中国共产党在陕北时期创作的红色民歌文献、背景故事的抢救、记录和保护，并将其融入人才培养，凸显地方特色和政治意义。

**（二）‌构建全方位保护体系：‌**涵盖本体保护、载体保护、记录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设施保护。

**（三）‌强调科技赋能：**‌明确提出运用数字化处理建立数字化档案库，推动与数字技术融合，建设在线剧院、数字剧场，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。

**（四）‌创新传播与融合发展：**‌线上线下结合，培育新型文化业态。大力推动民歌与旅游、影视、文创、动漫、网游、农业、体育、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开发体验性产品和项目，将文化资源转化为社会经济发展动力。

**（五）‌活态传承空间：**鼓励利用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、民歌博物馆、传统民宿等场所打造表演展示空间，使民歌融入现代生活场景。

**（六）‌健全人才培养体系：**‌

‌多层次覆盖：‌从青少年普及教育到专业人才培养、再到领军人才。

‌机制化保障：建立人才引进、人才库动态管理、急需人才目录公布，职称晋升支持机制，畅通民间艺人评职称渠道。

**（七）‌强化区域协作机制：**‌专门规定榆林与延安建立区域协作机制，在活动举办、艺术创作、研究、演出交流、基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，打破行政壁垒，形成保护合力。

**（八）‌设立专项资金并明确用途：**‌确保经费来源稳定，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做出明确规定，强调资金监管。

**（九）‌设立专家委员会：**‌提供专业指导和评估，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**（十）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：**‌明确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，并提供税收优惠，调动社会积极性。

**（十一）‌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：**‌将陕北民歌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其公共文化属性。

现将《榆林市陕北民歌保护传承和发展条例（草案）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